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XXXX—2022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资助宣传	2
6 服务流程	2
7 服务要求	3
8 监督评价	3
附录 A（规范性） 资助项目及要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教育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教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教育局、山西君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原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桐、张震霆、龙科、柴春锋、王玲艳、赵春明、刘理、李楠楠。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生资助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资助宣传、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监督评价。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教育基础中心及各学校面向学生提供的学生资助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

3.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或幼儿（以下统称学生）。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设置

4.1.1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成立教育资助部门，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学生资助政策，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分类指导管理。

4.1.2 各级各类学校均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并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组织开展学生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公示、发放等工作。

4.2 职责分工

服务机构工作分工如下：

- a) 教育部门统筹收集汇总资助学生名单并做好资金预算；
- b)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审核与拨付；
- c) 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人员信息名单，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 d) 民政部门提供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信息名单；
- e) 残联部门提供残疾家庭人员信息名单。

4.3 服务事项和内容

应包括学前教育助学、义务教育助学、普通高中助学、中等职业教育助学等4个方面9项服务内容，具体资助项目及要求见附录A。

4.4 信息管理

4.4.1 学校应将资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4.2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教育基础中心审核学校录入的受助学生信息，按照学生资助信息使用程序、权限和范围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学生个人信息安全管理。

4.4.3 资助系统应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要求，严禁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资助信息。严格公示范围和内容防止信息泄露，保护学生隐私。

5 资助宣传

5.1 应重点针对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孤儿、残疾家庭开展宣传。

5.2 全面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成效、育人成果、工作经验、典型人物、舆情应对等。

5.3 通过给学生或家长写“一封信”、张贴宣传海报、开学典礼、主题班会、家长会、走访重点人群、送政策下乡、校刊班刊、板报、条幅、广告墙、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6 服务流程

6.1 提前告知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及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通过网络、广播、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或书面通知等形式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申请资助。

6.2 提出申请

学生（或监护人）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签字做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可同时提供有助于困难认定的相关材料。

6.3 初步认定

6.3.1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及各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重点予以保障。

6.3.2 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要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认定名单及困难等级。

6.4 结果公示

初步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以学校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困难等级。

6.5 认定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及时予以认定，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6.6 发放资金

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学期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阶段学生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发放。

6.7 统计上报

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学生资助情况报告市级教育部门。

6.8 建档备案

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学生名单、认定公示、发放情况等相关资料按学期整理归档。

7 服务要求

7.1 学校应将资助政策、资助发放情况在学校进行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不应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时应去除信息。

7.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异议的，学生（或监护人）可提出申诉，学校应及时启动复评工作，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7.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应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8 监督评价

8.1 各级财政部门对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8.2 各级教育部门应对资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情况进行抽查、核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

8.3 对学生资助服务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评价，应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学生资助服务。

附 录 A
(规范性)
资助项目及要 求

A.1 资助项目及要 求

表A.1 资助项目及要 求表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减免保教费。	每生每年 1000 元。
2	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学生	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全市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每生每年 6000 元。
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义务教育学生	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教材地方财政负担。
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5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	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地方试点为每生每天5元。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面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可以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	免除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	市级:晋城一中每生每年1600元,其他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200元;县级:城区、高平市每生每年1200元,其余县区每生每年800元。市本级执行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	为中等职业教育所有一、二年级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 2000 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所有学生	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按省定基准定额标准执行, 中职艺体生每生每年 4000 元, 技校生每生每年 2800 元, 普通中专每生每年 2500 元, 职业高中每生每年 2000 元。